

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博罗县龙溪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

为了提高双方经济效益，繁荣市场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
要，甲方将自己权益的坐落于龙溪街道苏村圩原苏村屠宰场空地租赁
给乙方使用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范围

甲方将 苏村圩原苏村屠宰场 所属空地约 1500 平方米出租
给乙方使用(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)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、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：

1、租赁期限为 5 年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
月 日。

2、合同期间每月租金为 元 (¥ 元整)，每年递
增 1%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，由乙方于每月
的 5 日前交纳给甲方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本合同签字之日，乙方交人民币 元
(¥ 整) 合同保证金给甲方，租赁期满，如乙方不违
反合同规定，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将现状地块交给乙方使用。

3、租赁期间乙方做好防盗及消防事故工作，失窃、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并按照消防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防火措施，消防器材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可私下将地块转让给他人使用，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转让，并到公证机关办理合同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5、租赁期，乙方不准经营危险品项目的行业。

6、乙方在承租期间要搭建临时建筑、重新修缮、改造等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，甲方不协助办理报建相关事宜，期后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7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搞好环境卫生工作，垃圾和废品等不准随处乱扔，应按规定处理好。

8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自筹资金，自负盈亏，依法纳税及缴交政策规定的有关费用，发生自然或人为灾害所引起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9、如租赁期间遇政策不允许继续租赁给乙方，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，甲方仅退回剩下年限的租金及已交押金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10、乙方使用该地块所产生的水电费、水、电、网络报装及用电扩容，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该等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，乙方应于每月1日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甲方，非甲方代收的，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及时交付，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后果自负。



四、违约责任

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甲方中途收回地块，甲方除退回未到期租金，及按乙方已交押金赔偿给乙方外，罚款甲方一万元给乙方；如乙方中途违约，甲方不予退回押金，罚款乙方一万元给甲方。

五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